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金弘彬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2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50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前男女朋友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之親密伴侶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，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0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行為。甲○○於113年8月21日經警告知而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，明知上開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間，於113年9月10日20時30分許，在乙○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住處旁，見乙○○騎乘機車欲返家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騎乘機車尾隨乙○○進入上址地下停車場，要求乙○○對話，以此方式騷擾乙○○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0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

01 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預防家庭暴力再犯告誡  
02 單。

0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 
04 令罪。

05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  
06 容，竟仍無視於保護令，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所為  
07 實有不該；但念及被告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  
08 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並衡量其教育程度、家庭  
09 經濟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10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4 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9 書記官 盧重逸

20 附錄論罪之法條

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 
23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  
2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  
25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7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28 為。

29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30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3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- 0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 
02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